



臺中中心 107 學年度暑期作業繳交暨其他注意事項

壹、107 學年度暑期相關日程表

日期	辦理事項
107.07.02-09.09(一~日)	開放選課卡列印(完成繳費後自行列印)
107.07.02(一)	暑期課程開播
107.08.01(三)	第一次作業繳交截止日
107.08.15(三)	第二次作業繳交截止日
107.08.27(一)	平時成績公告
107.09.01-09.02(六~日)	期末考試
107.09.08-09.09(六~日)	補考
107.09.03-9.12(一~三)	平時成績更正
107.09.19(三)	期末考成績上網公告
107.09.19-09.27(三~四)	受理學生期末考成績複查
107.09.26(三)	學期成績上網公告
107.10.03(三)	開始寄出成績單
107.10.09(二)	期末考成績複查結果公告
107.10.11-10.18(四~四)	受理成績單補發

貳、暑期作業繳交規定

一、作業書寫：

- (一)各科各次作業題目，由校本部統一出題，請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。[查詢步驟](#)：空大首頁→上方點選「在校生」→點選「作業查詢」→點選請登入→輸入帳號(學號)、密碼→進入登錄系統後，點選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→「作業資訊」→「查詢暑期作業題目」。

(二)若無特殊規定，各科作業請使用本校規定之作業紙書寫，作業紙臺中中心有代售，每本 35 元，三本 100 元。

二、繳交規定：

(一)繳交方式：各科**第一次作業 107 年 8 月 1 日前需繳交完畢**；**第二次作業 107 年 8 月 15 日前需繳交完畢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**請依選課卡所編班級，對照批閱教師地址直接郵寄作業**，中心不代為轉寄，**切勿寄至臺中中心**。凡作業寄錯批閱教師或寄至臺中中心者，一律退還學生，若因此權益受損，悉由同學自行承擔責任。

(二)各科作業繳交次數均為**兩次**，批閱教師通訊地址公告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。**同學寄交作業前請務必影印乙份留存**，以免因郵誤遺失影響個人作業成績**(請勿寄掛號)**。

(三)作業務必清楚書妥所屬臺中中心、批閱教師姓名及教師通訊地址，並填妥學生地址、選修科目、作業次別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等各欄。各科各次作業應分開裝訂，以免造成漏改誤登，影響同學自身權益。目前電腦病毒氾濫，為避免同學繳交作業之郵件，被電子信箱伺服器當成病毒刪除，**故不建議作業以電子郵件繳交**，以免妨害同學權益。

(四)凡逾期或缺繳者，該次作業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作業之寄退還：

各科作業請附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，俾便老師批閱後寄還。**若未貼妥回郵**，由批閱教師送至臺中中心之作業，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暑期期末考期間未至服務台取回者，作業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四、成績公布、查詢及更正方式：

(一)作業成績將於**107 年 8 月 27 日**公布，同學可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各次作業成績(臺中中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)。同學如發現有誤登、漏改...等情事，請務必於**107 年 9 月 12 日**前，檢附相關證明至中心申請更正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(二)成績辦理更正需檢附之資料

1.作業成績漏登或誤登需檢附：

(1)老師出具漏登或誤登之原因說明--請同學自行與老師聯絡。

(2)該次漏登或誤登之作業正本--需有郵戳日期等證明。

2. 期末考成績複查：

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
參、暑期期末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期末考試場分配表公告於臺中中心網頁 <http://taichung.nou.edu.tw/>，考試地點在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。

二、期末考試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~2 日星期六、日舉行。

三、補考訂於 107 年 9 月 8 日~9 日星期六、日舉行。

四、各科考試時間表，請自行參考國立空中大學教務處網站

<http://studadm.nou.edu.tw/FileManage/download?categoryId=17>

公告事項。

五、暑期課程(無面授)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期末成績占暑期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臺中中心辦公室位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內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)，電話：04-22860150；傳真：04-22872056，相關訊息及公告可至本臺中中心網頁查詢。

二、暑期本臺中中心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：30~17：00。

三、若同學地址、電話等資料有變更，可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(<http://mis.nou.edu.tw/>)自行更改，或利用 e-mail：nou04@mail.nou.edu.tw或傳真 04-22872056 或郵寄「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」，清楚書寫姓名、學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，註明辦理資料變更。

四、考試日，請同學嚴格遵守中興大學停車規定，該校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別同意同學付費(停車費依中興大學規定繳交)車輛進入校園，惟同學車輛違規停車情況嚴重，綜合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已數次提出警告，要求加強取締，請同學務必依規定將愛車停在停車格。

再次提醒您：

- * 學生作業郵寄處(批閱教師通訊地址請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)
- * 郵寄地址【請寄平信，勿寄掛號】
- * 有附 E-mail 信箱者，可用 mail 郵寄
- * 書寫方式：手寫或打字皆可(打字者切記請勿 COPY、抄襲!)